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《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，在上述两家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0591-96326、400-88-96326；

华福证券网站：www.hfzq.com.cn；

（二）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；

广发证券网站：www.gf.com.cn；

（三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